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对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监测监控数据 造假案件的警示通报

各产煤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

近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以下简称：陕西局）持续加强对全省煤矿监测预警平台巡查处置，通过分析研判查找线索、执法处现场核查处置的方式，查处了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二矿分公司（以下简称：澄合二矿）、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以下简称：董家河煤矿）存在的 2 起典型监测监控数据造假案件，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两座煤矿基本情况

澄合二矿：位于渭南市澄城县尧头镇，原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矿业公司）下属煤矿，经产权变更后，现为乡镇煤矿，与澄合矿业公司已无隶属关系。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核定生产能力 69 万吨/年，低瓦斯，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煤层自燃倾向性为不易自燃，煤尘有爆炸性，开拓方式为立井斜井混合开拓。矿井为正常生产矿井，开采煤层为 5 号煤，布置有 1 个采煤工作面、4 个掘进工作面。使用的监测监控系统型号为 KJ66X 型，生产厂家为华夏天信

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

董家河煤矿：位于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隶属于澄合矿业公司，国有重点煤矿。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低瓦斯，水文地质类型为极复杂，煤层自燃倾向性为不易自燃，煤尘有爆炸性，开拓方式为立井斜井混合开拓。矿井为正常生产矿井，开采煤层为5号煤，布置有2个采煤工作面、5个掘进工作面。使用的监测监控系统型号为KJ66X型，生产厂家为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

二、监测监控数据造假情况

澄合二矿：2024年2月2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澄合二矿复产复工跟进监察，到达31501工作面后发现T₀甲烷传感器安设地点不正确，随即要求将传感器向规定地点挪移，在新位置发生7次瓦斯超限，最大值2.69%，超限时间段为15点02分至15点09分，超限时长共计5分57秒。由于煤矿使用了带过滤功能的第三方非法上传软件将7次超限报警信息拦截屏蔽上传，陕西局监测预警平台在此期间并未发生超限报警。直到15点19分，煤矿关闭第三方非法上传软件并将服务器部署的上传软件由原来的本地生成文件转换为FTP正常上传，21时44分，煤矿监控系统值机员填报了7次瓦斯超限报警措施后，将异常报警信息再次生成上传至省局，报警数据延时上传6个多小时。

董家河煤矿：调取矿端监控主机历史记录对比，存在监控主机数据限定数值情形。查询2月26日23507上隅角T₀甲烷传感器17时09分18秒最大值为0.69%，持续5分08秒后传感器数值变值为0.68%，中间未产生其它任何数值，通过调取陕西矿山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同一时刻数据，发现在17时09分18秒至17时14分26秒区间段上传有5次不大于0.69%的1min随机实时数据，与该区间段监控系统显示本地数据仅有一次数值不一致，疑似监控系统本地采取了限定数值后自动删除大于限值数据的行为。通过调取数据库，查找到了真实的本地备份文件，生成多次大于0.69%的真实数据并未向省局平台发送。证实煤矿使用了第三方非法软件限值和自动删除大于限值数据的情形。

三、相关要求

上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反映出个别煤矿仍然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侥幸心理，依法办矿管矿思想单薄，对安全生产红线缺乏敬畏。我局已要求两座煤矿立即停产整顿，下一步根据案件调查进展，对涉案人员绝不姑息，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坚决移送，该处分的坚决处分到位。后续我局将以上述案件为典型，不断加大打击监测监控系统数据造假的宣传力度。

各级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要认真吸取案件教训，组织矿领导班子、监测监控系统管理使用维护人员和系统服务厂家进行认真学习，举一反三开展监测监控系统自查自改，坚决杜绝数据造假行为，并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省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矿井的信息化系统专项检查，有上级公司的矿井由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对监测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数据上传频繁中断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各矿井针对此项工作要形成详细报告，并于3月7日前报我局信息办和驻地监察执法处室。我局后期将对各矿自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未开展或开展得

不严不细不实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建设，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置。

（二）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树立做好煤矿信息化工作是实现安全风险防范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要手段的意识，信息化建设工作必须由一把手亲自抓。各矿要认真分析去年以来全省各类煤矿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研究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预测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研究智能化模型；要认真研究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一规程五细则”，研究如何通过信息化监测预警方式将法律法规要求在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中落实；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运维工作，真正发挥其防范安全风险的作用。特别是在超限报警、数据异常、系统中断时，更要积极应对，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研究灾害治理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各矿要进一步明确信息部门职责，信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保障信息系统功能齐全并正常稳定运行，各矿不得因系统产生真实报警问责监控系统维护人员。

（三）加强陕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应用。各矿要配齐配强信息机构人员，实现24小时值机研判和运维管理，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超限报警、数据异常、系统中断及时处置，有效应对。对局综合信息系统各类数据突变、中断超1小时、标校不合格、区域超员、采掘面钻场无视频、数据异常、报警超1小时未处置等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压实责任、严肃查处，第一时间处置到位。确定瓦斯真实超限的，要立即撤出所在区域人员，查明原因，提出有效防范措施；瓦斯真实高值超限撤出全矿井下人员，及时上传和更新基础数据、灾害

数据，切实提高监测监控数据上传质量，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厉打击数据过滤、数据造假、包裹传感器、擅自删除测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各级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专人值班制度，严明值班纪律，严禁擅离职守，切实把应急值守工作落到实处。对有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及时报告，遇极端异常天气和突发险情要立即撤出全矿井下人员。



(主动公开)